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90206

「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
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90206

得標廠商：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109 年 3 月 18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90206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成立20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2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60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廖伯熙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張庭詒 電話：7712323 傳真：23640154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36523299。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捌	壹	拾	零	捌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90206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

三、履約期限：109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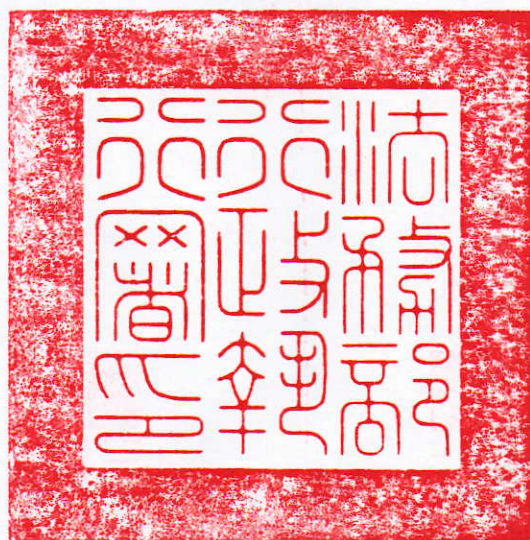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伍	陸	肆	參	伍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案 號：AEA1090206

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採購名稱：「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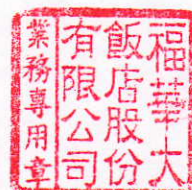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60 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會議 專案	(一)會議場地(二個時段)：	場租	2 場次	31200	62,400	容納 220 人以上之場地、會議桌椅、麥克風(至少 2 支)、雷射筆、講桌、海報架(至少 4 個)及開水等。
	(二)單槍投影機租賃	台	5	2000	10,000	含布幕
	(三)膳食：					
	1. 西式自助餐	人	49	470	23,030	
	2. 中式便當	份	175	165	28,875	
	(四)會議茶點	人份	170	189	32,130	含咖啡、紅茶、3 款點心及水果。
總標價(小寫)					156,435	
備註：						
1、以上報價含 5%稅捐、10%服務費；結案時，會議場地及器材之租賃、膳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契約書

(109.01.30 修正)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6.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活動名稱：「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參加人數、會議場地及茶點、膳食、器材等，詳投標標價清單及相關招標文件。
2. 廠商應提供如投標標價單所列會議場地及茶點、膳食、器材等之服務。
3. 活動結束後，按實際用餐人數、租用會議場次及器材數編製請款明細表。

(二) 機關辦理事項：辦理場地布置、與會人員引導等；活動結束後，核對廠商編製之請款明細並辦理書面驗收後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本案結算金額依投標標價清單所列費用，以實際用餐人數、會議場次及茶點、器材租賃數量核實計算，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會議專案：109 年 3 月 18 日上午、下午分別提供可容納 220 人以

上座位之場地，並提供單槍投影機 5 台(含布幕)、會議桌椅、麥克風(至少 2 支)、雷射筆、講桌、海報架(至少 4 個)等會議所需設備及開水。

(2)膳食：109 年 3 月 18 日午餐，提供 49 人份的西式自助餐；中式便當 175 人份。參加人員如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之服務。

(3)會議茶點：提供 170 人份之茶點(含咖啡、紅茶、3 款點心及水果)。

(二)所有費用廠商於活動結束後，按實際用餐人數、會議場次及器材數量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單據及相關資料向機關請款；機關於收受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相關文件，並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具請款憑據送交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查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

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3)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薪資。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109年3月18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倘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時間，廠商應予配合。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

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1. 本會議專案之會議場地及茶點、器材、膳食等，應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2. 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內容提供膳食、會議場地及茶點、器材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契約總價 2% 懲罰性違約金。

(二) 其他事項

1. 廠商應依機關需求提供膳食；違反本款規定時，並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2. 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廠商全額負擔，並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八)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驗收程序：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經機關依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含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繳納。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計入第 12 條第 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除第 11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 倍。
 -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

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法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六)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
- (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提起民事訴訟。
 -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

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 109/3/2 14:17:35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9/03/02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0206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成立20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642提供食物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9/02/20 14:30
[採購金額]189,32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89,32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大安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36523299
[廠商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3段160號
[廠商電話]02- 77122323 分機 2108
[決標金額]156,435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9/03/18－109/03/18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628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8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5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成立20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81,308元
[決標金額]156,435元
[底價金額]163,185元
[標比]95.86%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56,435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9/02/20
[決標公告日期]109/03/02
[契約編號]AEA1090206
[是否刊登公報]否
[底價金額]163,185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56,435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本案採購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業經需求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辦理議價之適當事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9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小會議室

案號	AEA1090206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成立20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181,308		\$165,708	\$156,435							
以下空白											
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福華大飯店(股)公司第2次減價為新台幣(下同)15萬6,435元，低於底價16萬3,185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壹拾伍萬陸仟肆佰參拾伍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議價、決標過程	1、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報價為新台幣(下同)18萬1,308元，經需求及採購單位參考廠商報價並加以分析後，提出建議底價供機關首長授權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為16萬3,185元。 2、該廠商第1次減價為16萬5,708元，未進入底價；第2次減價為15萬6,435元，低於底價，並同意提供下列服務： (1) 防疫用消毒物品，額溫槍及噴霧式消毒酒精各1份。 (2) 貴賓室之茶點，以磁杯供應，並由廠商服務人員負責。 (3) 當日上下午均準備紅茶、咖啡各1桶(100人份)、溫熱開水無限量供應。 (4) 提供服務人員1人協助場布及會議進行之音控。 (5) 場布時間：會議當日上午7點30分即可進場；或前一天，如該場地無人使用時，可免費提供1小時，惟須於5天前確認。 (6) 結算時，自助餐及便當數，依實際用餐人數，核實計價。 3、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準用第1款規定宣布決標於該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張廷詒

記錄	吳美華 (簽章)	監辦人員	黃玉華 吳其結 (簽章)
會辦人員	黃國青 王仁 (簽章)	主持人	張雍制 (簽章)

減 價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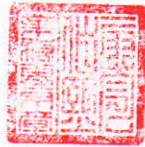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
場地及餐飲委外採購案，總價款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壹 拾 陸 萬 伍 仟 柒 佰 零 拾 捌 元整（含稅）

廠 商：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廖伯熙



（蓋章）

統 編：3652329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

場地及餐飲委外採購案，總價款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壹 拾 伍 萬 陸 仟 肆 佰 參 拾 伍 元整 (含稅)

廠 商：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廖伯熙



(蓋章)

統 編：3652329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36523299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9/02/20 13:52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王仁廷
黃國一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書

公司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6523299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19億7,860萬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億7,860萬元

負責人：廖伯熙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核准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7年1月23日

核准變更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變更登記文號：經授商字第10801016410號

所營事業：

F299990其他零售業

F501030飲料店業

F501060餐館業

F501990其他餐飲業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J901011觀光旅館業

J901020一般旅館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資料係申請證明書時，依本部工商登記資料為核發基礎。

(以下空白)

核發單位：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801016410號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36523299

查看分支機構：

請選擇▼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廖伯熙

營業人名稱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資本額(元)

1,978,6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0670201

登記營業項目

觀光旅館(551011)
停車場管理(524100)
不動產租賃(681112)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3652329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1,978,6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978,600,000
代表人姓名	廖伯熙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7年01月2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8年02月20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最近一次登記當屆董監事任期：108年01月25日至111年01月24日(有關董監事當屆任期，為公司辦理董監事登記時所提供之資訊，並非法定登記事項，且可能因公司是否進行改選而有變動。如需再行確認者，請另洽該公司或登記主管機關查詢。)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廖伯熙		836,177
0002	董事	廖秀梅		1,928,957
0003	董事	廖國宏		0
0004	董事	廖書諒		1,933,000
0005	董事	廖炳耀		0
0006	監察人	廖惠瑛		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	16631307	石門水庫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7年06月26日	108年03月05日
2	89392140	高雄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4年04月08日	105年06月06日
3	84311226	臺大分公司	廢止	083年05月24日	083年05月24日
4	84309919	館前分公司	廢止	083年02月21日	083年04月2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090112183905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11-12 月

(403一般稅額計算一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60號

負責人姓名： 廖伯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6523299

稅籍編號： A141112617

繳納期限： 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應納稅額合計
	9,565,357	9,565,357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期滯納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條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e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條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0112183905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11-12 月

(403一般稅額計算一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60號

負責人姓名： 廖伯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6523299

稅籍編號： A141112617

繳納期限： 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應納稅額合計
	9,565,357	9,565,357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 bb13307 賈郁傑

單位: 1110 仁愛路分行

查詢日期: 108/09/27 09:01:59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 108年09月27日

戶名: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000000000

帳號: 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8年09月23日

戶號: 0036523299

負責人戶號: A104620974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他 議 此
用 俟 影
無 使 印
效 用 供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6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招標採購 「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 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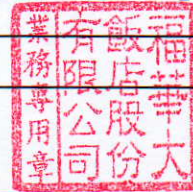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628</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15</u> 人，原住民計 <u>8</u>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u>0</u> 項目 _____ 金額 <u>0</u> 合計金額 <u>0</u>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u>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u>廖伯熙</u> 日期： <u>109.02.19</u>



(108.6.3 版)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廖伯熙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9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90206

日期：109 年 2 月 19 日

採購名稱：「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区仁愛路三段160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會議 專案	(一)會議場地(二個時段)：	場租	2 場次	39000	78000	容納 220 人以上之場地、會議桌椅、麥克風(至少 2 支)、雷射筆、講桌、海報架(至少 4 個)及開水等。
	(二)單槍投影機租賃	台	5	2000	10000	含布幕
	(三)膳食： 1. 西式自助餐 2. 中式便當	人份	49 175	517 165	25333 28875	
	(四)會議茶點	人份	170	230	39100	含咖啡、紅茶、3 款點心及水果。
總標價(小寫)					181308	

備註：

1、以上報價含 5%稅捐、10%服務費；結案時，會議場地及器材之租賃、膳

食等，以實際租賃數量及用餐人數結算。

- 2、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8 萬 9,328** 元整，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為無效標。
- 3、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標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議價須知

(108.1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成立 2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及餐飲委外案(案號：AEA1090206)。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8 萬 9,328 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26336650#267、傳真：(02)26336929、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一、議價(約)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二、議價(約)地點：機關 6 樓小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三、參與議價(約)之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無押標金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七、本採購：訂底價；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二十八、決標原則：低於底價決標。
- 二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三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無。
-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

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投標廠商切結書。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註：本案免收取繳納押標金)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註：本案未公告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條款等。

三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提供會議場地及餐飲等。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按招標機關之需求提供會議場地及餐飲等服務，並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執行完畢。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

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關認為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投標廠商切結書。
- (6)契約條款。
-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8)授權委託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9)外標封封面。
- (10)招標文件清單。

四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 1 式 8 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字，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六、其他須知：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二) 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免費下載。

四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信箱：新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 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159-12號。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以下空白)